**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58.html)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根据本文，结合《[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财税〔2019〕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5.html)第二条第一款、[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2.html)第一条的规定，小微企业的所得税，分期、分档如下：

###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

（2）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10%。

2、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2.5%；

（2）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10%。

3、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2.5%；

（2）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

4、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尚待明确%**；

（2）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

# **二、【小微企业的概念】**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三、【执行期限】**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提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8.html)第五条的规定，季度、汇缴自行申报享受，无需备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4日